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1182、1475、3113、3935、405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宜山路900号。

负责人李毓菖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震球，女，1972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杨素英，女，1971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龚世建，男，1966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詹长珠，女，1967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王凯，男，1970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被执行人吴娟英，女，1972年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被执行人张小平，男，1968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林杏芝，女，1965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福涛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沪松公路3009号7幢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江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黄江，男，1965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翔路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168号2号楼A区115室（经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388弄54号601室）。

法定代表人王勉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王勉，男，1978年5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上海炀锴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24幢164室。

法定代表人王建茂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王建茂，男，1971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被执行人陈雅珍，女，1970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。（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）

被执行人张雪红，女，1986年2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福建省建瓯市 ..... (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上海洛泽尔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111 号 7 幢 1029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钦华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吴钦华，男，1966 年 4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..... (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上海世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1126 号 1 幢 103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尹仕敏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尹仕敏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..... (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暨剑雄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 ..... (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147、1148、1719、1920、192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 2013 年 7 月 4 日，以（2013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147、1148

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江、张小平、王凯、龚世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 545、547、549、551 号 1-2 层的房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黄江、张小平、王凯、龚世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 545、547、549、551 号 1-2 层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江、张小平、王凯、龚世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文涵路 545、547、549、551 号 1-2 层的房产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李铭

审判员 陆峰

代理审判员 沈怡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沈煜斐